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投资额度的核查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科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机科股份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投资额度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募集完成时间

2023 年 1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会许可〔2023〕19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31,200,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600,000.00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5,042,824.21 元。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51782 号《验资报告》，实际募集资金已到位。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行使完毕。2024 年 1 月 2 日，公司收到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 468 万股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44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7,430,200.94 元。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4]440 号《验资报告》，实际募集资金已到位。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世纪饭店支行、中银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专户资金实施专款专用专项管理。

1、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智能输送装备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350,456,600.00	0.00	0.00	0.00
智能移动机器人异构协同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63,453,800.00	0.00	0.00	0.00
面向精密零部件的智能检测装配技术及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28,200,000.00	0.00	0.00	0.00
合计	442,110,400.00	0.00	0.00	0.00

2、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世纪饭店支行	346774251570	1,244,377.55
2		332474251609	27,227.09
3		318174243989	5,012,398.63
合计	-	-	6,284,003.27

3、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所示：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183 天结构性存款	5,000	1.85%	2024/6/27	2024/12/27
平安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 保本挂钩黄金) 2024 年 GG24201451 期人民币产品	5,000	1.00%	2024/8/19	2024/12/27

平安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 2024年 GG24201713期人民币产品	6,700	0.50%	2024/9/25	2024/12/27
平安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 2024年 GG24202070期人民币产品	10,000	0.65%	2024/11/21	2024/12/27
合计金额			26,700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6,284,003.27元，公司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267,000,000.00元，公司开立的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余额2,713,256.04元，共计募集资金余额275,997,259.31元。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投资额度调整的原因及内容

（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调整的原因及内容

为了深入贯彻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国资央企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深化改革相关精神，加快落实国资委关于加强科研院所创新能力、增强制造强国支撑力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怀柔科学城。怀柔科学城由国务院提出统筹规划建设，科研要素集聚，目前已规划建设包括中科院纳米能源所、力学研究所、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以及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中国有色研究院、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一期）等央企国家级科研院所，为募投项目建设及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创新环境，能够有效促进公司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实验验证与技术服务，形成技术创新链，推动区域协同联动发展。

同时，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怀柔科学城，为了综合利用资源、提高经营效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保障募投项目实施和落地，公司拟在怀柔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作为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前实施主体	变更后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主体
1	智能输送装备生产研发基地	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桐北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怀柔科学城十三街区	公司拟新设立全资子公司

		路以南梨园路以西			
2	智能移动机器人异构协同系统研发中心	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桐北路以南梨园路以西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怀柔科学城十三街区	公司拟新设立全资子公司
3	面向精密零部件的智能检测装配技术及装备研发中心	怀柔科学城十三街区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一期 B2 楼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怀柔科学城十三街区	公司拟新设立全资子公司

(二)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额度的调整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新实施地点场地规划要求（实施地点具体调整原因详见本节“（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调整的原因及内容”）、技术更新迭代变化及行业科技创新前沿发展趋势，对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原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442,110,400.00元，公司上市发行取得的募集资金（含超额配售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72,473,025.1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各项目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原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原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智能输送装备生产研发基地	350,456,600.00	350,456,600.00	343,365,000.00	215,935,783.01
2	智能移动机器人异构协同系统研发中心	63,453,800.00	63,453,800.00	69,500,000.00	39,141,888.88
3	面向精密零部件的智能检测装配技术及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28,200,000.00	28,200,000.00	43,125,000.00	17,395,353.26
	合计	442,110,400.00	442,110,400.00	455,990,000.00	272,473,025.15

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投资额度调整后的基本情况

(一) 智能输送装备生产研发基地

项目建设地：北京市怀柔区科学城十三街区

项目实施主体：机科股份拟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项目内容：智能输送装备生产研发基地建成后将是机科股份的创新资源集聚区、创新成果展示验证区、创新产品产业化区，具备移动机器人（AGV/AMR/RGV）系列产品、电动车辆系统（EVS）系列产品、自动检测产品、气力输送系列产品及其他非标设备的自主化生产能力，生产基地具有下料、焊接、涂装、加工、装配、检验等功能。项目用地面积42,680.15m²，建筑面积27,26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智能制造装备类生产车间和电气电子产品生产车间（含研发、实验）及辅助设施。

项目计划总投资为34,336.50万元，计划募集资金投入21,593.58万元，资金具体投入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 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占 比
1	土地使用费	11,900.00	10,000.00	84.03%
2	厂房建设与装修	12,497.50	11,593.58	92.77%
3	设备购置费	3,900.00	0.00	-
4	其他建设费用和 预备费等	4,539.00	0.00	-
5	铺底流动资金	1,500.00	0.00	-
	合计	34,336.50	21,593.58	62.89%

（二）智能移动机器人异构协同系统研发中心

项目建设地：北京市怀柔区科学城十三街区

项目实施主体：机科股份拟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项目内容：智能移动机器人异构协同系统研发中心利用不同结构形态类型的多机器人系统，通过高效网络构建多机器人的自主协同架构与通信机制，解决任务驱动下多机器人协同存在广域分布、信息交互逻辑复杂、松耦合和紧耦合并存的难点，实现分布式数据处理技术、多模协作的机器人集群自抗扰可靠通信技术，实现异构多机器人执行协同任务的管理和监控功能，研发的核心内容包括重载AGV为核心的重载物流输送系统、工程机械核心电气部件等。

项目计划总投资为6,950.00万元，计划募集资金投入3,914.19万元，资金具体投入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 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占 比
1	研发场地投入	1,396.17	1,396.17	100.00%
2	研发设备、软件和 材料投入	2400.00	1,518.02	63.25%
3	人员投入	3153.83	1,000.00	31.71%
合计		6,950.00	3,914.19	56.32%

(三) 面向精密零部件的智能检测装配技术及装备研发中心

项目建设地：北京市怀柔区科学城十三街区

项目实施主体：机科股份拟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项目内容：面向精密零部件的智能检测装配技术及装备研发中心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采取技术调研、项目整体设计、技术可行性内部评估及专家评审、原理样机开发、功能模块优化的工艺，开发高精度智能检测装配产品。研发的核心内容包括通用化标准化的检测装配技术、信息化数据管理能力以及技术体系、纵剪线自动排刀及配套设备、半导体加工及核心零部件等。

项目计划总投资为4,312.50万元，计划募集资金投入1,739.53万元，资金具体投入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 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占 比
1	研发场地投入	866.33	866.33	100.00%
2	研发设备、软件和 材料投入	2559.00	573.20	22.40%
3	人员投入	887.17	300.00	33.82%
合计		4,312.50	1,739.53	40.34%

四、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投资额度调整后的可行性分析

(一)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对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先后出台《中国制造2025》《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政策引导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发展，本项目的建设顺应政策方向，响应政策号召，可以更好地抓住行业发展机遇。

(二) 项目建设是提升公司综合技术实力，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重要举措

公司一直致力于我国装备制造业制造技术（基础共性技术）的研究开发与推广服务，集聚了研究开发多专业综合的技术力量，形成了强大的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能力。受空间场地局限性，公司行业研发实验设备均分散布局，难以形成集聚效应和发挥最大效率，严重制约了公司科技创新发展，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彻底解决公司无制造集中场所的问题，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保持核心竞争力，促进可持续快速发展。

（三）公司现有技术及产品解决方案为项目的实施筑牢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在移动机器人（AGV）、自主移动机器人（AMR）、有轨制导车辆（RGV）、电动车辆系统（EVS）和气力输送系统等智能输送装备方面的不断研发创新，并充分融合先进制造技术与工业自动化和信息化技术，具有丰富的为面向制造业中的输送、加工装配、检测、包装、软件和集成等全流程提供智能制造装备和工程一体化服务提供解决方案的经验，现有技术及产品解决方案为本项目的实施筑牢了坚实的基础。

（四）优秀的人才团队为项目的开展奠定了良好的人才基础

公司已建立起一套成熟的人才培养、引进、激励体系，积极主动的文化氛围为人才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和创新环境，多年积累的优秀研发团队及人才管理机制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人才基础。

五、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投资额度调整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投资额度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合理优化公司现有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政策、市场和行业环境等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合理安排，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六、本次募投项目调整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投资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完成在北京市怀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的项目备案手续，并获得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变更证明（京怀经信局备[2024]33号）。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机科股份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投资额度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机科股份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投资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投资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悦

胡悦

张玉彪

张玉彪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